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4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四期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 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回 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按照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 15.28 元/股计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72,251 股至 6,544,502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98.040.481 股的比例为 0.66%至 1.3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 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和《第四期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 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 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7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98,040,481 股的 0.04%, 最高成交价为 11.5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1.27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2,011,270.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 回购股份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